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明儒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10014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60101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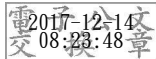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106010173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以，公教人員依留職停薪相關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，涉及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6年12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16696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

DD 人事 106/12/14 08:39



1060008839

有附件